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德国斯图加特经贸推介活动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天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602090157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天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1楼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37号圈云慧谷高创数据中心14层G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斯图加特“南京日”经贸推介会的策划、执行、会务等活动执行全过程保障。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玖拾玖点肆贰万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待本次活动全部结束且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因预算政策变化以及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 1 月 28日

附件

分项预算表

预算项目	内容	构成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小计（万元）
场租及相关会务设备租用费用及相关物料设计、制作	会场场地租用	提前进场搭建及活动当日场租	11.3049	120.3167
	租赁设备费用	LED 大屏、总控台、音响系统（含同传间）、灯光系统、舞台及地毯、讲台贴、工作台设备，会议桌布、会议用水等	83.1901	
	设计费用	活动会务创意策划及现场视觉、物料设计等	6.4891	
	物料费用	论坛场地陈设与会务耗材费等	11.3557	
	物流费用	搭建管理费、物料运输费、快递费等	7.9769	
现场保障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	提前搭建人员、当天设备技术及安保等人员、次日撤场人员等	53.4	79.1033
		会议服务人员（会务执行、播控人员、摄影摄像、礼仪、同传翻译、语言服务咨询人员等）	25.7033	
合　计（万元）			199.42	